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一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一拖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发行137,795,2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37,795,275	36
	合计	<b>137,795,275</b>	36

本次发行新增137,795,275股股份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主体（发行对象）：中国一拖；

2、承诺内容：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中国一拖所取得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承诺期限：2021年2月9日起36个月；

4、履行情况：中国一拖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79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3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一拖	137,795,275	12.26%	137,795,275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95,275	12.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850,000	87.74	1,123,645,27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23,645,275	100.00	1,123,645,275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刘梦迪

孙鹏飞

孙鹏飞

